

月度法规汇编

第三期 2024年3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21
进出口税收	25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的决定》的令.....	25
地方税法	26
北京市	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3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4年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37
上海市	40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4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4
福建省	49
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温馨提示	49
厦门市	52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52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58
甘肃省	6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61
贵州省	83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指定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地址的通告	83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的公告 ...	85
海南省	86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a 版升级的通知	86
河北省	87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87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继续执行部分	

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92
黑龙江省	105
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度黑龙江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温馨提示 ..	105
吉林省	113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有关事项的通告 ...	113
山西省	116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省级（含省级）以上非营 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116
青岛市	120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关联申报有关事 项的通告	120
深圳市	141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 通告	141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填报 2024 年全国重点税源报表的通告	143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文号：国令第777号 发布日期：2024-03-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24年2月2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3月10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 一、对8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二、对1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 一、将《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 二、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的“邮电部”。

第七条 第一款中的“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

三、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十九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条 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中的“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 中的“国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四条 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中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人类遗传资源主管部门”。

五、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修改为“海关出具的相关事宜”。

六、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可”。

第三十三条 第四款修改为：“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七、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改为第十九条，将其中的“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鼓励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依法申请修复失信记录。政府部门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并修复失信记录的，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七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中的“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修改为“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删去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中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中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第六十七条中的“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六十八条 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公布 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公布）

二、煤炭送货办法（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修订 1965年12月6日国务院批转）

三、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1982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6月4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四、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国家气象局制定 1985年1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五、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1986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6月1日国家计量局、水利电力部发布）

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198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七、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1987年6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6月20日劳动人事部发布）

八、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1987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九、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0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十、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号发布 根据1990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修订）

十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十三、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1995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1号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文号：法释〔2024〕4号 发布日期：2024-03-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2024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一) 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二) 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三) 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五)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六) 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一) 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二) 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三) 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一) 放弃到期债权的；
- (二) 无偿转让财产的；
- (三)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四) 隐匿财产的；
- (五) 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六) 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 (一) 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二) 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 (三) 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 (四) 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五) 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六) 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七) 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八) 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 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等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 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 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 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 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一) 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二) 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三) 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四)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 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一) 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 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 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 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
通知**

文号：发改高技〔2024〕351号 发布日期：2024-03-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基本沿用 2023 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

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3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

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

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进出口税收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的决定》的令

文号：海关总署令第267号 发布日期：2024-03-01

根据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2013年6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209号公布，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2023年3月9日海关总署令第262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地方税法

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京政发〔2024〕6号 发布日期：2024-03-09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实现本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管理，协同控制污染物排放，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5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权交易，是指由市人民政府设定年度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碳排放单位的减排义务，碳排放单位通过市场机制履行义务的碳排放控制机制，主要工作包括名单管理，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碳排放配额核发、交易以及清缴等。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严格碳排放管理，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碳排放权交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遵循诚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建设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按要求确定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市地方金融管理、市场监管、财政、发展改革、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碳排放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活动，支持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金融创新，开展区域及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交流合作。

第二章 名单管理

第六条 碳排放单位实行名单管理。本办法所称碳排放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0吨标准煤（含）以上，且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法人单位。其中，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年度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达到5000吨（含）以上的单位，且属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的，为重点碳排放单位；其他的为一般报告单位。重点碳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如需调整，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碳排放单位，在其核算边界之外的碳排放量如满足前款规定，应纳入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第七条 碳排放单位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统计部门确定名单，并按年度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碳排放单位出现名称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在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平台完成变更登记。

第九条 区生态环境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下同）负责核实本地区年度碳排放单位名单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确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重点碳排放单位及时报告区生态环境部门，经核实确认后从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中移出：

- （一）主要生产设施迁出本市行政区域的；
- （二）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三）碳排放量连续三年不满足重点碳排放单位条件的；
- （四）其他需要移出的情形。

被移出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的，应于移出之日起三年内，注销在管理平台上开立的账户。逾期未完成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停止其重点碳排放单位账户使用。

第三章 配额管理

第十条 根据本市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核算年度配额总量，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碳排放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实行配额管理。其他自愿参与配额管理的一般报告单位，参照重点碳排放单位进行管理。

对新建及改扩建建设项目逐步实施碳排放评价和管理。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配额核定方法，采用免费、有偿等方式发放配额。根据谨慎、从严的原则对重点碳排放单位配额调整申请情况进行核实，确有必要的，可对配额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不超过年度配额总量的5%作为调整量，用于配额调整、有偿发放和市场调节等。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管理平台进行配额的发放及清缴管理等。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配额及碳减排量的注册登记，通过管理平台记录配额及碳减排量的持有、变更、清缴、抵销、注销等信息。重点碳排放单位及自愿参与交易的单位应进行注册登记，并通过管理平台管理本单位的碳排放配额及碳减排量。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预发和核定分阶段发放年度免费配额。核定配额多于预发配额的，补发不足部分；核定配额少于预发配额的，予以核减，未完成核减部分须在下一年度配额分配时予以扣除。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在移出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的同时，收回预发的免费配额。

第十五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对核发的免费配额有异议的，自收到配额发放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复核；市生态环境部门应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六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暂停其配额使用：

- (一) 经法院裁定需要冻结配额的；

- (二) 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存在无法足额清缴配额风险的；
- (三) 其他需要暂停使用的情形。

第四章 碳排放权交易

第十七条 实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交易主体包括重点碳排放单位及自愿参与交易的单位。交易产品包括本市碳排放配额、本市审定的自愿减排量，及探索创新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产品。

第十八条 交易机构负责建设和运行交易系统，组织开展本市碳排放权统一交易；负责制定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细则，明确交易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和交易程序，披露交易信息，处理异常情况；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内部监督管理，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等活动，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交易情况，并及时报告可能影响交易的重要情况。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交易应采用公开竞价、协议转让、有偿竞价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探索开展区域交易。

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价格监测，可以根据需要在配额调整量范围内通过有偿竞价发放、回购等手段调节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有偿竞价发放、回购可按相关要求通过交易机构实施。

第五章 报告与核查

第二十一条 实行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制度。碳排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年度碳排放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

责。鼓励重点碳排放单位消纳非化石能源电力，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碳排放量和配额进行相应调整。

重点碳排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

国家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的民用航空行业的碳排放单位，通过报送月度数据的方式加强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并及时报送年度碳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碳排放单位加强数据质量管理，配备人员负责核算和报告工作，保存碳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等材料不少于5年。重点碳排放单位应制定、报告并实施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技术规范加强相关参数数据实测。鼓励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实测，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

重点碳排放单位通过报送月度数据和支撑材料，提升年度碳排放报告数据质量。鼓励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系统、开展数据监测，并与本市管理平台共享碳排放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重点碳排放单位提交的排放报告、核查报告以及碳排放控制措施的监督检查，确认其年度碳排放量，并开展一般报告单位的排放报告检查。检查方式包括专家评审、抽查等。

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地区碳排放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对重点碳排放单位报送的月度数据及支撑材料的质量检查、年度核查报告的初步检查，以及一般报告单位的排放报告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应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开展核查工作办公条件，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备健全的核查工作相关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人员管理、核查活动管理、公正性管理、核查文件管理、保密管理、争议处理等相关规定。

(三) 在温室气体排放领域内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一定经验。

(四) 核查员应以全职工作人员为主。在单个行业开展核查业务的核查员至少有二名，且核查报告负责人需具有该行业三年（含）以上核查工作的经历。

(五) 两年内，与被核查单位不存在提供检验检测或管理服务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

重点碳排放单位委托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时，可根据行业特点对核查机构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核查机构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鼓励从事碳排放核查的人员取得碳排放管理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核查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本市碳排放核查要求开展核查活动，并对核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鼓励核查机构定期向市生态环境部门反馈在本市开展核查工作情况，发现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探索建立核查工作质量评价机制，综合评价核查工作的规范性及核查数据的准确性等。

第六章 配额清缴

第二十七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应上缴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年度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履行碳排放控制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重点碳排放单位可使用碳减排量抵销其部分碳排放量，使用比例不得高于当年确认碳排放量的5%。碳减排量包括全国温室气体核证自愿减排量、本市审定的自愿减排量，1吨碳减排量可抵销1吨碳排放量。相关细则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与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检查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碳排放数据检验检测及核查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安排资金支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技术支持、委托竞价、配额回购等。完善有偿竞价收入上缴机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碳排放单位、自愿参与交易的单位、核查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以及承担相关服务管理的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核查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

办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欺诈、恶意串通、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操纵或扰乱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碳排放权，是指碳排放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和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权益。

（二）碳排放配额，即二氧化碳排放配额，是碳排放权的量化指标，指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允许重点碳排放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一定时期内排放二氧化碳的数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计。

（三）本市审定的自愿减排量，是指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公布的方法学，对碳减排项目的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在管理平台登记的碳减排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计。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4〕14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重点排放单位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5〕6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3-01

各有关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 号）要求，做好北京地区工业母机企业的材料申报、初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于4月5日前报送我局智能装备处。

三、我局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5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2024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七、咨询电话：55521147、18610743364、55520968；申请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414。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4 年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有 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北京市关于 2024 年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

日期：2024-03-25

各相关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北京市继续实施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现对 2024 年本市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符合原有政策条件（“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条）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进行备案并继续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新政策条件（45 号公告第三条），可按新政策规定享受相关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2.符合新政策条件且在 2020 年（含）以后进入优惠期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按照“9 号公告”及附件规定进行备案并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根据“9 号公告”中有关规定需补充提供关于“申报企业汇算清缴

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声明，以及关于“申报企业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声明、承诺书均需法人签字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3.符合新政策条件且在2020年（含）以后进入优惠期的软件企业，按新政策规定进行备案并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即在提供“财税〔2016〕49号”要求的材料以外，根据“10号公告”中有关规定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以及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的证明材料。

(2) 关于“申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申报企业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的声明，以及关于“申报企业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声明、承诺书均需法人签字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二、申报方式

符合政策条件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请于汇算清缴申报完成后及时登录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进入业务申请页面后，按照《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用户操作手册》中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要求进行填报。

三、申报时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享受 2024 年北京市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10-55520819（软件）、010-55520804（集成电路）；

010-62212366（税务系统技术电话）

上海市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3-01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的规定，现就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上海市税务局指定 3 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纳税人可以选择任一地点邮寄，具体地址如下：

受理点	地址	电话	邮编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b 座一楼	02163650292	20001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 税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80 号401室	02150877029	20012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8 号元福大厦311室（个税 汇算）	02134772597	200030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以通过上海市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地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bsfw/xzzx/>）、就近的办税服务厅下载或领取相关申报表。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由于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 为便利纳税人办理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可通过上海税务网站首页“我要咨询”、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便民办税—咨询互动—在线咨询”获得帮助，也可以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沪府办规〔2024〕4号 发布日期：2024-03-23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减轻企业负担是宏观政策支持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重大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减税降费的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中小企业成本，提出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降低税费成本

(一)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二) 继续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 继续对经认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发生亏损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研究制定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实施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相关部门）

（四）阶段性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自2024年4月起，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50%、国产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50%、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6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降低用工成本

（五）自2024年3月起，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1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分别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实缴失业保险费的30%和60%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实施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吸纳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在本市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本市2024届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八）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0.5%、个人缴费比例0.5%。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降低用能成本

(九) 降低用电成本。鼓励发电企业降低月度双边协商电价，向电力用户让利。进一步优化购电方案，多渠道筹措低价电源，降低市外购电价格。进一步优化分时电价机制，在重大节日对大工业用户实行深谷电价。（责任单位：各发电企业、市电力公司、市发展改革委）

(十) 降低用气成本。减少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供气层级，将化工区物业公司管网并入市天然气管网公司。自2024年3月起，降低化工区管输费0.03元/立方米，阶段性降低洋山港LNG气化管输费0.02元/立方米，上海燃气公司取消原对部分用户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上浮5%的加价。（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化工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申能集团）

(十一) 降低用水成本。免收非居民用户2024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十二) 规范工业园区转供行为。加强工业园区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的成本绩效分析，降低企业在工业园区内获得能源资源、公共服务的成本。梳理存在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的工业园区，指导工业园区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再实施加价。严格执行转供水不得加价政策。规范工业园区网络接入服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服务可直达企业用户。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对违规加价的非电网直供电、转供水主体依法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降低融资成本

(十三) 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普惠型小微贷款发放力度，力争年末贷款余额突破 1.3 万亿元。构建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长效工作机制，力争全年发放纾困融资 5000 亿元以上。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好存款准备金率下调释放的长期可用资金。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推动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强对绿色低碳行业中小企业信贷支持，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对象范围。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银行积极申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产品“应纳尽纳”。（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十四) 加大担保贷款力度。将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从 100 亿元分阶段增至 200 亿元，适度提升风险容忍度。调整完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将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到单户单笔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其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 加强产业政策与融资担保政策联动。优化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跨部门联动机制，用好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园区批次贷”等特色产品覆盖面，进一步鼓励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利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六) 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政策。市级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加强市、区联动，市级对重点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

保贷款进行贴息,鼓励各区对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贴息贴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七) 优化续贷机制。持续构建“无缝续贷”长效机制,切实加大“无还本续贷”力度,力争无缝续贷累计投放额超1万亿元。(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十八) 优化金融服务。深化“万企千亿”行动和首贷户“千企万户”工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完善上海“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五、优化为企服务

(十九) 强化用工服务和就业帮扶。实施“乐业上海优+”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用工需求,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2000场,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30万个。更新发布上海人社惠企政策服务包、就业创业培训政策电子书。完善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 优化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依法拓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范围,细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本文件自2024年3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国家和本市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福建省

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温馨提示

文号：福建省税务局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温馨提示 发布日期：2024-03-06

尊敬的纳税人：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为提高纳税申报质效，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3 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或在 2023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内，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对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申报期限

一般企业

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终止经营企业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人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延期纳税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三、申报资料报送要求

(一) 纳税人无论有无应税收入、所得和其他应税项目，或者在减免税期间，均必须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并依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二) 纳税人发生特殊重组、资产（股权）划转、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政策性搬迁、房地产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或调整、境外税收抵免等特殊业务时，应按照政策规定在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方便主管税务机关对资料进行完整性和逻辑性审核，帮助纳税人准确把握政策，防范税收风险。

(三)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后需要转请核查的，按照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后续管理资料。

四、留存备查资料要求

纳税人申报财产损失及其他扣除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选择不征税收入处理等业务时，应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注意事项

（一）尽早申报好处多

为了充分利用税务机关提供的申报服务，请尽早申报。尽早登录电子税务局进行错峰申报，纳税人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可以避免排队等候；尽早申报方便税务机关更有针对性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辅导，帮助排查并降低涉税风险，实现早申报、早发现、早修正。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更正申报可以避免产生滞纳金；如果有多缴的税款，早申报就能早退税。

（二）风险提示用处大

电子税务局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功能，纳税人可在申报表审核成功后，正式提交申报前使用该功能进行扫描。系统会将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分类汇总反馈给纳税人。纳税人可查看系统推送的风险提示信息，修正填报的错误数据。该服务不限次数，可重复“体检”。汇算清缴期内，更正申报次数不限，纳税人可以随时对申报数据进行调整、更正和补充。

（三）申报缴税可分离

纳税人可以选择申报与缴税相分离的方式，即申报成功后，无须立即缴纳税款，5月31日前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税费缴纳”进行缴款即可。临近缴税期限时，电子税务局还将提供缴税提示服务。

厦门市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3-01

尊敬的纳税人：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为提高纳税申报质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3 年度在厦门市从事生产、经营，或在 2023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的企业，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内，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对于外省市总机构在厦门市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二、申报期限

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纳税人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人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为了充分利用税务机关提供的申报服务，提高申报效率、保障申报质量，请尽早申报。零申报企业、亏损企业，建议于3月下旬前完成申报；其他企业，建议尽早申报，确保相对充裕的时间接收、处理我局推送的申报错漏信息。

三、申报资料报送要求

(一) 纳税人无论有无应税收入、所得和其他应税项目，或者在减免税期间，均必须依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二) 纳税人发生特殊重组、资产（股权）划转、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政策性搬迁、房地产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或调整、境外税收抵免等特殊业务时，应按照政策规定在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详见办税指南），方便主管税务机关对资料进行完整性和逻辑性审核，帮助纳税人准确把握政策，防范税收风险。

(三)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后需要转请核查的，应于汇算清缴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后续管理资料。

四、留存备查资料要求

纳税人申报资产损失及其他扣除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选择不征税收入处理等业务时，应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重点注意事项

(一) 尽早报送财务报表。建议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前报送2023年度财务报表。因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1-13行“利润总额计算”中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填报，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报送年

度财务报表，有利于纳税人梳理税会差异，准确计算可享受优惠情况，充分运用风险扫描服务，减少申报错误，降低纳税风险。

(二) 资格类名单管理。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动漫企业、非营利组织、入库年度为2023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资格类企业，系统嵌入名单，若对名单有疑义的，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务必确认符合相关政策条件，避免错误填报产生后续影响。

(三) 高新优惠享受。2023年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第四季度申报时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或其他税率类优惠的，应先更正2023年第四季度申报表。

(四) 分支机构申报。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五) 汇总纳税企业备案。纳税人若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且申报年度（按税款所属期）汇算清缴为小型微利企业的，申报下一年度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纳税人及其二级分支机构需至税务机关修改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备案信息。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备案信息不一致的，需及时修改备案信息。

(六) 风险提示服务。电子税务局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功能，纳税人可在申报表审核成功后，正式提交申报前使用该功能进行扫描。系统会将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分类汇总反馈给纳税人。纳税人应及时分析风险提示服务反馈的疑点提示，确属申报错误的应主动修改申报表，提高申报质量，降低申报风险。

(七) 申报与缴税相分离。纳税人申报成功后，不需立即缴纳税款，在5月31日之前，在电子税务局左侧菜单栏“税费缴纳——清缴税款”进行开票缴款即可。

(八) 及时办理退税。纳税人年度汇算清缴后产生应退税款的，系统会在申报成功后，自动生成退税提示，并提供退税申请的链接，纳税人点击链接后即可跳转至无纸化退税申请界面；未即时申请退税的，系统自动发送通知，后续将推送提醒确认信息，符合智能审核退税条件的，系统自动比对，即时办结。

(九) 申报错误更正。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发现申报数据有误，可随时更正申报。需要更正以前年度申报表的，应从更正年度起逐年更正以后各年度申报表。未按要求更正申报的，将对纳税人历年亏损、捐赠支出等以前年度结转数据产生影响，导致纳税人申报错误。

六、申报表注意事项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103 资产总额”平均值的计算公式中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值应与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值一致。

(二)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中“104 从业人数”若与季度预缴申报表填报的全年从业人数平均值不一致，且导致小型微利企业标志发生改变的，应先更正第四季度预缴申报表。

(三)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选择“是”的纳税人，根据《利润表》对应项目填列“营业利润”，不执行“营业利润”行次计算规则。

(四) 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从搬迁年度次年起，至搬迁完成年度前一年度止，可作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应为“是”。

(五) 一般情况下，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第1行“营业收入”与第11行“营业外收入”的合计数，应大于当年度增值税申报年度累计销售收入。

(六) 一般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第1行“营业收入”应大于或等于《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第27行“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七) 一般情况下，《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行第1列“工资薪金支出-账载金额”不应为0。

(八) 一般情况下，若《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19行“研究费用”大于0，则《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第26行“(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或第27行“(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或第28行“(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___%)”应大于0。

(九) 一般情况下，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应将合伙企业当年度分配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填入《纳税调整明细表》第41行“（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 纳税人只要发生资产折旧、摊销等事项，无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须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十一) 所有纳税人都必须填报《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弥补亏损表中的以前年度亏损数由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对第8列“当年待弥补亏损额”有疑义的，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 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应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通过填报a1070**系列表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十三) 不论是否享受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均需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3-27

各相关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开展 2023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汇算清缴对象

（一）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参加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非居民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1. 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 1 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且已经结清税款；

2. 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二、汇算清缴时限

非居民企业应当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进行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电子税务局或各办税大厅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

非居民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申报和汇算清缴

（一）年度申报表

非居民企业应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进行年度申报。非居民企业应及时、准确办理年度申报，避免出现错误填报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情况。

（二）需要报送的资料

非居民企业办理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报表、资料：

- 1.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
- 4.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且预缴申报时未报送该表的）；
- 5.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应附送委托人签章的委托书原件；
- 6.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非居民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方式已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等电子资料的，可以不重复提供纸质资料。

（三）申报流程

非居民企业可以到办税大厅或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年度申报，网上申报的路径为：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按期应申报——企业所得税年报（非居民）（2019版）。非居民企业申报年度所得税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需补缴或退还所得税的，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限将税款补缴入库，或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办理退税手续。

四、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其他相关事项，我局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办理。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文号：甘政发〔2024〕17号 发布日期：2024-03-07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动力活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财税金融政策供给，有效推进企业减负增效

1.落实“六税两费”税费支持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和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落实增值税所得税减免等政策措施。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

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负责）

3.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规定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规定比例在税前摊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负责）

4.落实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措施。继续实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阶段性贴息政策，对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底放款的贴息清单项目，按贷款额的2%进行贴息，每个项目一年内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允许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政策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5.落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支持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持有和处置符合条件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负责）

6.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合作，推动“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政策落实，逐步完善银担代偿分担机制。扩大政府性融资担

保减费让利覆盖面，省农担公司对新增“三农”业务实施0.5%及以下担保费率；省金控融资担保集团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委金融办负责）

7.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启动企业挂牌上市“玉如意计划”，建立省级重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协调沪深证券交易所建立甘肃服务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出台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举办发债企业与机构投资者对接会，组织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扩大企业债券投资规模。（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甘肃证监局负责）

二、强科技强工业双轮驱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8.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实施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培育壮大三年行动，力争2024年培育首批“三高”企业24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400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达到16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4100家。发挥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带动作用，2024年省属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85%以上。（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9.强化创新人才支持。优化科技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对于进入国家级人才范畴的高端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不低于200万元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实施陇原青年英才计划，选拔400名左右创新能力强、实际贡献大、发展潜力好的青年人才，进行为期3年的重点培养。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完善校企联合育人机制，探索在省属高校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未来

技术学院、高等研究院，培养优秀工程技术人才，每年评选“甘肃省技术能手”100名以上，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保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负责）

10.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完善壮大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高标准建设一批低碳零碳产业园区，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试点，2024年全产业链产值增长15%以上。聚力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2024年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1200亿元以上、增长18%以上。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2024年生物制药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76亿元、增长1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政府国资委负责）

11.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支持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庆阳数据中心集群提高绿电使用比例，加大算力企业、核心产业招引力度，做大数字经济规模。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谋划建设数据交易机构，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提升产业链数字化水平。大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2024年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30个以上，新建5g基站1.1万个，大型工业企业5g渗透率达到45%。（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12.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进“减油增化增特”，推动西固、玉门、西峰等重点化工园区差异化、精品化发展，2024年石油化工产业完成产值2400亿元、增长6.7%以上。加快冶金有色产业发展，做优镍钴、精品铜铝加工等千亿级产业链，做精稀贵金属等特色产业链，2024年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500亿元、增长4.5%以上。加快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数控机床等工业母

机，2024年全产业链产值达到850亿元、增长15%以上。（省工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3.加大工业投资力度。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抓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实施。研究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工业项目实施。开展承接产业转移走进甘肃专题活动，争取国内工业头部企业布局落地更多产业项目。2024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工业领域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3600亿元以上。（省工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落细“一键报贫”机制。精准开展产业帮扶，带动脱贫户稳定在140万户以上。持续开展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压茬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负责）

15.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全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和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000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200万吨以上。持续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盐碱耕地治理试点。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支持玉米种质资源创新与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创新联合体开展技术攻关，到2025年选育突破性玉米新品种20—30个。（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16.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稳定在60%以上。加快发展“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产业，2024

年建设百万头肉牛产业带3个，新建或改造提升年出栏5万只以上的规模化肉羊养殖基地20个，新建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11个，创建60亩以上苹果示范园60个，新增马铃薯优质原原种1亿粒以上，新建当归、党参、黄芪等绿色标准化药源基地70万亩。到2025年实现“1024”目标，即打造10个百亿元产业大县，果、薯2个五百亿元左右和牛、羊、药、菜4个千亿元产业，全省六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5300亿元以上。实施预制菜产业发展“双十双百”工程，即到2025年培育10个预制菜加工园区、10个预制菜品牌，100个预制菜骨干企业、100个预制菜优质产品。2024年培育营业收入高于1000万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100家、新增营业收入高于2000万元的转规农产品加工企业50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3%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17.持续放大“甘味”品牌效应。强化以“甘味”品牌为主的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2024年力争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总量达到2400个以上。运营好省外“甘味”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和电商体验馆，在杭州、海口等省会城市新设展销中心8个以上。制定“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管理条例。2024年力争新增5个品牌入选农业农村部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甘味”品牌企业销售额达到290亿元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司法厅负责）

18.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实施农村改厕、改路、改水、改房、改电、改气、改厨、改院“八改”工程，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和美乡村。2024年创建100个左右省级和美乡村，500个左右乡

村建设省级示范村。深入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加强乡村法治保障和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因地制宜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建设。2024年创建乡村旅游示范县5个，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50个，完成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万户。（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负责）

四、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推进项目建设大提速

19.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政府投资领域，聚焦市政、交通、水利、卫生等薄弱环节，精准对接国家支持政策，谋划储备一批强弱项、补短板、增后劲重点项目，按照项目紧迫性分级管理并抓紧完善前期工作。民间投资领域，聚焦新能源、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等重点行业，支持企业谋划储备一批引领性、补链性、示范性大项目，帮助企业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加速产业项目实施，夯实工业经济发展基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

20.加大项目争取力度。紧盯国家战略指向、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部门协同的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大汇报争取力度，跟踪推进重大工程项目，2024年力争财政性建设资金实现新突破、增发国债项目6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21.强化项目建设调度。以全省重点投资项目清单、省列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全省重大前期项目清单为抓手，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逐个项目明确节点、难点、堵点，采取专项政策保障、专门团队服务、专人帮办代办等方式，扫清项目推进障碍。持续开展项目精准调度，提级开展“红黄蓝”预警和周、月、季调度考核，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重大项目有效接续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

22.聚焦重大项目攻坚克难。用好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现场督导活动，加快项目建设步伐。交通领域，建成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中川机场至武威段、中川环线铁路、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加快建设兰州至合作铁路、天水至陇南铁路、西宁至成都铁路（甘肃段）、平凉至庆阳铁路、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工程，全力推进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平凉机场开工建设。卓尼、临潭新通高速公路。水利领域，开工建设黄河甘肃段河道防洪治理、白银兴电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加速推进景电二期提质增效、阿克塞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项目建设。社会事业领域，加快推进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兰大二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省疾控中心公卫中心一期、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兰大一院省级儿科中心、西北师大兰天学生公寓、陇东学院教学综合实训中心、省博物馆扩建、莫高窟数字展示中心二期、玉门关遗址保护利用设施等项目建设。市政建设领域，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374个、4.39万户，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360部，强化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住建厅负责)

23.突出抓好能源项目建设。2024年争取马福川、灵北、红沙梁东露天矿等12处煤矿核准建设，原煤产量达到7000万吨以上。持续推进陇东千万吨油气生产基地建设，力争原油产量超过1150万吨，天然气产量超过8亿立方米。争取我省境内西气东输三线中段建成，开工建设河口至临夏天然气管道工程。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1200万千瓦。力争陇电入鲁工程早日投产，陇电入浙工程开工建设。新开工2个抽水蓄能电站。新增新型储能装机200万千瓦。力争新开工内用和外送煤电项目1000万千瓦，加快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最大化释放煤电调节能力。（省能源局负责）

24.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出台新形势下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招商引资工作奖励办法。深入开展“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增设招商引资合作基地和联络中心，做细做实兰洽会、文博会、药博会等重大节会招商，创新推进资源招商、基金招商、证券招商。盯住“三个500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头部企业，采取包抓领导、产业链执行链长部门、招商部门联动模式，加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线索和重点目标企业跟踪对接。坚持“一企一策”“一项目一专班”，持续做好服务保障，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成项目早达产。力争2024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5%、达到7000亿元。（省商务厅负责）

25.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编制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三个清单”，打造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举办重大项目向民间

资本推介和签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州申报国家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资金。推动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模式，加快建设收费公路项目。建立民间投资问题“收集—办理—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26.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建立“出具一批、投用一批、挖潜一批、储备一批”重大项目能耗支持机制。2024年，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300万吨标准煤以上，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确保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50%，支持重大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腾出存量用能空间80万吨标准煤以上。支持各类企业购买绿证、使用绿电，提升绿电消费比例。依法高效保障新型工业化、招商引资、新能源、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用地，持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优化精简环评审批流程，对符合法律法规、法定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的项目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评估。对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审批”，涉及产业政策、产能置换、规划符合性等事项，已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出具相关文件，或由项目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作出承诺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环评手续。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环评不再作为其他行政审批前置，且不得私设任何形式的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7.推动战略资源转化。优化矿产资源产业链布局，建设多样化、有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深化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1:5万基岩

出露区矿产地质调查覆盖率提高1个百分点，出让矿业权50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五、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更大力度释放内需潜力

28.支持发展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智能家居、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举办全省直播电商大赛，打造“一县一品一推荐官”。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2024年打造3个省级电商产业基地、10个县域直播电商基地。（省商务厅负责）

29.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扩大汽车、成品油、家电传统消费，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电子产品下乡巡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对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纳税人，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省商务厅、省税务局负责）

30.推进服务消费品质升级。加力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启动庆阳、定西、武威、陇南4个市第二批省级试点建设。新认定省级示范步行街（区）3条以上、省级示范特色餐饮街区10条以上。启动第三批“甘肃老字号”示范创建，新认定“甘肃老字号”15个以上。举办兰州牛肉面大赛省级决赛，支持牛肉面企业赴省外开店50家以上，推广普及兰州牛肉面商标（标识）。（省商务厅负责）

31.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力争冶力关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张掖七彩丹霞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参加各类文化旅游展会，推动甘肃特色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开拓国内外市场。开展使用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

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工作，减轻旅行社经营压力。鼓励市州根据市场需求，创新推出甘肃旅游套票、年票等优惠政策。支持在旅游旺季推出常态化特色实景演出或文艺演出。加大“引客入甘”工作力度，扩大奖补标准和范围，组织海外旅行商来甘参加旅行商大会，举办兰州与香港、马来西亚复航甘肃文旅专场推介。开展港澳台百名校、千名教师和万名学生来甘游学系列活动。2024年接待游客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15%和20%以上。（省文旅厅负责）

32.丰富体育消费产品供给。开发多种形式和应用场景的“体育消费券”，促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举办“兰州马拉松赛”“甘南藏地传奇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促进户外运动项目，拓展体育消费市场。（省体育局负责）

33.促进房地产市场向好发展。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落实首套房贷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州进一步拓宽房贷利率自主定价空间。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一项目一方案，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推进公积金缴存扩面，加快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公积金制度，重点支持新市民、青年人解决住房问题。稳步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积极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力加速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交付。（省住建厅、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负责）

六、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持续拓展对外开放空间

34.培育壮大对外贸易主体。大力培育引进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总部型、龙头型、综合型外贸企业，鼓励省内外贸龙头企业做优做强，支持骨干企业扩大规模、新兴企业快速成长。探索拓展中间品贸易措施，提升中间品进出口能力。持续扩大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覆盖面，便利“专精特新”企

业及中小企业外汇收支。（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政府国资委、兰州海关、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负责）

35.创新发展外贸新业态。加快省级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敦煌申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推动兰州、天水跨境电商综试区加强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2024年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20%以上。合理规划海外仓布局，提高海外仓利用率和企业防风险能力。（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负责）

36.进一步扩大进出口规模。支持省内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进口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支持风电整机及组件、光伏产品等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欧盟市场，推动二手车、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出口。加强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扩大外繁制种、鲜苹果、高原夏菜、中药材等出口规模。（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兰州海关负责）

37.用好对外开放平台。加强口岸、综保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兰州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用好国际货运班列扶持政策，积极拓展货源，提高班列竞争力，探索建设国际物流分拨中心，打造进口粮油、饲料保税加工基地。大力发展临空经济，新开国内国际货运航线2条以上、常态化运营5条以上，逐步恢复和扩大全货机和腹舱载货业务，2024年货邮吞吐量增长6%以上。（省商务厅、兰州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负责）

38.积极吸引和利用外资。出台《甘肃省利用外资激励评价办法（试行）》。筹备召开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完善重点外资项目专班服务机制。抢抓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调整机遇，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办好美国、上海投资促进活动，

借助投洽会、兰洽会、商务部“投资中国”品牌活动等平台开展宣传推介，加大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招引力度，2024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30家以上。（省商务厅负责）

七、推动营商环境提质增效，不断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39.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强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保障，出台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部署开展营商环境专题普法活动。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加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应用，统筹推进“一网通办”。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跨省通办”“跨区通办”“全程网办”“免证办”等改革，提供更多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政务服务。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电子印章库及管理平台，制定企业电子印章申请和制发管理办法。拓宽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新设立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依申请同步发放率达100%。制定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坚持保护合法与打击非法并重，推动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活动。持续推动涉企“积案”“挂案”清理专项行动，加快解决涉企历史遗留问题。（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省大数据中心、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负责）

40.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进一步落实“包抓联”“六必访”等制度，健全省市县多层次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深入开展“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建立“政银企保”精准长效对接机制，持续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首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深入实施“五转”工程，做实做优经营主体。开展个体工商

户分型分类培育，推动个体经济中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委金融办、
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负责)

41.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修订《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制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进场、集中交易、应进必进”。清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对外地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设置的隐性壁垒，建立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度。充分用好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不断提升“一门进入、一网交易”“掌上办理”运行质量，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优化电子保函开具、交易价款和手续费用支付等功能。全面停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差异化收取投标保证金。加强对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的管理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42.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严格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惠企政策。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给予小微企业10%—2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优惠。(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43.持续开展检测费减免工作。对省内企事业单位送检的强检计量器具实施检定免费政策，对困难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计量检定校准费给予减免，为省内小微企业、困难企业提供免费业务代办以及邮寄证书、发票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直属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具有公益属性的公交车、出租车等车用气瓶的检验费用按规定标准减免20%，对小微企业（制造业类）特种设备检验费用按规定标准减免20%，对老旧楼房加装电梯检验费用按规定标准减免50%。（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44.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制度，严格控制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频次，加大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制定年度行政执法联合监督检查计划，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依法监督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持续推进柔性执法、阳光执法，全面落实行政处罚“首违不罚”规定和“两轻一免”清单制度，依法动态调整“两轻一免”事项清单，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八、多措并举扩大就业，千方百计促民增收

45.全力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继续实施“支持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民实项目。探索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推广“订单式”培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高职院校、中职（技工）学校共建实训中心和教学

工厂，培养吸纳一批企业所需的技能技术型毕业生。大力开发就业见习岗位，保持总量 1.3 万个以上并落实见习补贴。组织省属企业积极开发就业实习实训岗位，提供就业岗位数量不低于本年度招聘计划的 20%，提供实习实训岗位数量一般不超过企业岗位总数的 10%。（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政府国资委负责）

46.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对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每户每年按照 2.4 万元的限额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我省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继续按照每人每年 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退役军人可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兑现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

47.鼓励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对我省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 万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我省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创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继续按照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

48.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万人次以上，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达到5000元以上。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培训，可提高20%的补贴标准。（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负责）

49.全面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拓宽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提升房屋出租、场地租赁、二手房交易等市场活跃度，继续调整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做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动态调整。全面落实新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支持乡村就业工厂、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加快发展，带动更多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提升劳务输转质量，管好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积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2024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示范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不低于30%并尽可能提高。（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健全民生保障体系，持续增进群众福祉

50.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动落实《甘肃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持续推进教育、卫生、文旅、体育、社会服务、“一老一小”领域重点工程建设。实施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建宿舍扩食堂”工程，全面提升20所县中办学能力。完成50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升各级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水平。启动“千乡万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局、省文物局、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财政厅、省残联负责）

51.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健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完善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拓展老年助餐服务。启动实施万名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省民政厅、省人社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负责）

52.提高职工医疗待遇保障水平。全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在各统筹地区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统一降低1个百分点，参保人员医保（含生育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阶段性降费政策实施前，已按原费率缴纳2024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的灵活就业人员，由市县医保部门予以退费处理。（省医保局负责）

53.加大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建立结对关爱专项基金，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分类型制定出台特殊关爱政策。加强受灾群众、低收入群众、农

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关心关爱和救助帮扶。对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给予资助，录取到本科院校的一次性补助1万元、专科（高职高专）院校的一次性补助8000元。（省民政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省财政厅负责）

54.加快积石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力有序落实积石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科学制定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居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采取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因地制宜、科学选址，明确标准、完善政策，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坚持公共服务设施急用先行，压茬推进重建项目建设。加快推动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落实，2024年9月1日前维修加固类学校投入使用，10月1日前受灾群众入住新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十、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更大力度统筹发展和安全

55.强化企业安全培训。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矿山、医疗机构、危化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分阶段、分批次组织开展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逐步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全覆盖。（省应急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控局、国家矿山安监局甘肃局、省政府国资委负责）

56.提升隐患整治质量。建立高危行业举一反三排查风险隐患的制度规定，提升排查整改质量。强化校园、医院、燃气、居民自建房、体育馆、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管理，针对群众反映举报的身边隐患，开展跨部门联合排查整治，强化责任倒查，守牢群众衣食住行、上学就医等公共安全底线。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57.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围绕矿山、消防、城镇燃气、危化品、道路交通、建设工程、工贸行业等重点领域，加大督导检查 and 监管执法力度。推广运用联合执法小分队、异地交叉执法、“四不两直”暗访等方式，加强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企业现场执法检查。紧盯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打非治违，从快从重严肃处理重大案件，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业禁入、“一案双罚”等措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谎报迟报行为。（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国家矿山安监局甘肃局、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兰州铁路监管局负责）

58.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健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加强乡镇（街道）应急值守、消防监管力量建设，推动监管专业人员下移，以派驻、蹲点等形式充实基层力量，实现全省乡镇（街道）“七有”、村（社区）“五有”

目标。推动应急救援社会化发展，依托大中型企业，合理推动建设覆盖重点行业领域的救援队伍，建立重大事故灾害社会救援力量动员机制，搭建政府、社会、企业紧密协作平台，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等能力。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执行期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政策措施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贵州省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指定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地址的 通告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3-01

为便利纳税人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我省指定的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受理点，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3 号税务大厦 2410 室，联系人：熊怡，联系电话：0851-86979816。

为避免信息和申报栏目填报有误或寄送地址不清，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我省管辖范围的可将申报表寄至指定地点。

二、邮寄申报的具体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日戳日期为准。

三、纳税人请务必清晰、准确、完整地在申报表填写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尤其是电话号码）等关键信息；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后签字。邮寄申报资料不齐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逻辑错误，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按照法定形式和程序告知。

四、涉及年度汇算清缴退税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本人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相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五、涉及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六、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七、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八、纳税人请在信封上标注“2023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字样，便于您的邮寄申报能更准确地投递。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的公告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公告2024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4-03-21

为落实国务院和国家税务总局随机抽查制度，坚持公平公正执法，规范税务稽查执法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对省级重点稽查对象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取5户企业（集团）确定为2024年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现将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进行公告：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钓鱼台国宾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董酒销售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将对上述企业（集团）（含其所属全部层级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展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

特此公告。

海南省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a 版升级的通知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a 版升级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3-04

各出口企业：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4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载路径：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网站；

二、升级操作：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系统中维护升级-退税率文库；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在线版申报功能及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无需企业操作升级；

三、启用时间：我省 2024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的启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

升级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当地主管退税税务机关。

特此通知。

河北省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发布日期：

2024-03-05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需按时进行关联申报及准备同期资料，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联业务申报

（一）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二）申报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三）申报时间

需关联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同时（2024年5月31日前）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构成关联关系的条件

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二条。

（五）关联交易主要类型

1.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2.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3.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4.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5.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六) 申报方式

关联申报方式，包括上门申报、网上申报等。为提高关联申报质效，节约办税时间，建议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

(七) 注意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共22张表格。除《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和《关联关系表》3张表格必填外，其他表格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2.根据42号公告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应在《报告企业信息表》124栏“本年度准备同期资料”进行相应勾选。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则在相应栏目勾选“无”。并如实填写《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3.企业进行关联申报期间对有关政策规定及具体操作事宜存在疑惑的，可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或拨打服务热线12366咨询。

二、国别报告

(一) 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6号）

(二) 申报主体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2.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三、同期资料

(一) 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二) 报送要求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
报告主体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特殊情况：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的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上述标准，均应就亏损年度准备本地文档。	1.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预约定价安排所涉交易无需提供且不计入交易额
准备期限	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	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报送期限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其他	使用中文，保存10年 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三) 注意事项

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上述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四、未按规定报送资料的法律后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十四条规定，若税务机关对未按规定报送资料的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根据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按日加收利息。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继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 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冀财税〔2024〕2号 发布日期：2024-03-11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税务局：

为落实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8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接受省、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名单见附件），按《公告》规定申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在上述期限内，不再接受委托承担商品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停止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新接受委托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且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可按《公告》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三、商品储备管理部门应于年度终了1个月内向同级财政、税务部门提供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企业变动情况，并协助财政、税务部门审核储备企业的税收优惠申报资料。

河北省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共计 295 家）

序号	储备企业名称	备注
一、粮（含大豆）储备企业（241 家）		
（一）石家庄市		
1	河北石家庄国家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2	高邑县金达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3	石家庄市藁城区立峰面业有限公司	
4	河北晨风面业有限公司	
5	河北省五星面业有限公司	
6	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	
7	河北金地面业有限公司	
8	河北顺意面业有限公司	
9	石家庄利民面业有限公司	
10	石家庄市藁城区第二粮库	
11	晋州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2	石家庄永青面业有限公司	
13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14	井陘县泰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5	灵寿县金穗粮油有限公司	
16	石家庄市鹿泉区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7	石家庄市家家惠大众厨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	石家庄市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市方村粮站）	
19	石家庄市栾城区丰盛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0	石家庄市栾城区宏业面粉厂	
21	平山县金汇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22	石家庄市粮食收储库有限责任公司	
23	河北省石家庄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24	深泽县弘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5	石家庄市豪雪面粉有限公司	
26	益海（石家庄）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7	河北金鼎面业有限公司	
28	新乐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9	石家庄市梨园面业有限公司	
30	河北黑马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31	元氏县鑫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32	石家庄润俊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赞皇县鼎鑫粮油有限公司	
34	河北华麦面业有限公司	
35	赵县赵州桥粮油食品购销有限公司	
36	河北赵罗面业有限公司	
37	河北赵县国家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38	赵县硕丰粮贸有限公司	
39	石家庄尚品面业有限公司	
40	赵县诚和顺面业有限公司	
41	正定县惠华省级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42	河北谷润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43	河北藁城国家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44	石家庄市鹿泉区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45	河北永安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糖
46	河北开源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47	河北省军粮供应储备库有限公司	
(二) 张家口市		
1	张家口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	张家口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3	张家口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4	怀安县天丰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5	涿鹿省级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6	涿鹿省级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高堡分公司	
7	河北锦峰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8	怀来博怀商贸有限公司	
9	康保县神禾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10	赤城县后城国有粮食购销库	
11	张家口市宣化区辰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油
12	张家口市宣化上谷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3	河北宣化国粮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14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良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油
(三) 承德市		
1	承德滦河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	宽城满族自治县国有省级储备粮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油
3	兴隆县兴隆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4	平泉小寺沟国家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5	滦平瑞庆丰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6	隆化县安州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7	承德三岔口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油
8	平泉市立元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9	平泉市佳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	承德县天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粮食储备经营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油
12	丰宁满族自治县金谷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3	承德承军粮油供应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油
(四) 唐山市		
1	唐山北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	河北省唐山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3	唐山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4	唐山市油脂库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油

5	唐山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6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垦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7	河北良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	玉田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0	唐山市丰润区和平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11	河北省滦南省级粮食储备库	
12	唐山市丰南区宝达粮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	玉田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14	乐亭县粮食局直属库	
15	滦县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6	迁西县粟源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17	遵化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8	遵化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19	迁安市佳禾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20	唐山市丰润区金谷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1	河北牛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五) 秦皇岛市		
1	抚宁县第一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2	秦皇岛新嘉源粮油有限公司	
3	秦皇岛骊都粮油有限公司	
4	秦皇岛青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5	秦皇岛中泰裕丰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6	河北昌黎国家粮食储备库	
7	青龙满族自治县禾宝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8	秦皇岛天惠粮食有限公司	
9	秦皇岛市北戴河金穗军粮供应储备有限公司	

10	秦皇岛茂泽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六) 廊坊市		
1	三河市直属粮库有限公司	
2	大厂回族自治县粮安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3	香河县兴旺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4	廊坊市益民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	廊坊市华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6	廊坊市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7	廊坊安邦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8	永清县冀宏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9	固安县顺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	固安县利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1	固安县参花面粉有限公司	
12	霸州市益津粮油购销第一有限公司	
13	大城县安储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4	文安县荣丰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15	文安县宜丰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七) 保定市		
1	保定市第二粮库	
2	保定市军粮供应站	
3	保定市祝泽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4	保定市保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5	清苑县省级粮食储备库	
6	保定翼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7	唐县王京国家粮食储备库	
8	唐县粮食局南店头粮站	
9	唐县粮食局第一直属粮库	
10	高阳县中心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1	涞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2	望都县国家粮食储备库	

13	易县军粮供应中心	
14	易县国有粮食购销一库	
15	曲阳县第二国有粮食购销库	
16	蠡县益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博野国家粮食储备库	
18	涿州市金谷国有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9	涿州市松林店国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	河北省安国省级粮食储备库	
21	高碑店市国有粮食购销储运有限公司	
(八) 沧州市		
1	沧州国储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2	海兴县粮油购销储备有限公司	
3	吴桥县安陵粮库	
4	吴桥县宋门粮库	
5	河北黄骅国家粮食储备库	
6	盐山县金谷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7	沧州国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8	河北沧泊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9	东光县粮兴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0	东光县粮安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1	东光县东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2	孟村回族自治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3	河北泊粮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4	泊头省粮储备库有限公司	
15	任丘市任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6	任丘市直属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7	南皮县鑫源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8	沧州市君贡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9	沧州市粮油购销供应有限公司	

(九) 衡水市		
1	安平县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2	饶阳县裕彤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3	衡水和平国储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4	衡水和鸣省储粮油库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油
5	衡水市冀州区丰和粮库有限公司	
6	深州市西关国储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7	衡水龙华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8	衡水市征峰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9	阜城县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10	故城县中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1	景县成源粮油有限公司	
12	衡水佳家鸿面业有限公司	
13	武邑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14	枣强县聚发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5	深州市护驾迟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16	深州王家井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17	河北奥源面粉有限公司	
18	安平县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19	衡水桃城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十) 邢台市		
1	邢台国家粮食储备分库有限公司	
2	邢台市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3	邢台市东郊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4	邢台市桥西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5	邢台市国家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6	河北邢台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7	河北沙河国家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8	河北省内邱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9	邢台市任泽区渚阳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10	任县金茂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1	新河县裕祯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2	邢台市南和区金阳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3	临城县石城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4	河北柏粮粮食储备集团有限公司	
15	隆尧县尧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6	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	
17	河北宁晋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8	河北昌宁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9	宁晋县鼎盛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0	河北龙飞翔面粉有限公司	
21	河北省南宫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2	巨鹿县小吕寨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3	平乡县粮食储备库中心	
24	清河县粮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5	河北省临西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6	广宗县兴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7	河北金沙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 邯郸市		
1	邯郸市国粮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2	邯郸市康丰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3	邯郸市中谷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4	邯郸市思源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5	河北光牌面业有限公司	
6	五得利集团邯郸面粉有限公司	
7	成安县安益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8	曲周县丰实粮油省级储备有限公司	
9	曲周县丰登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0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11	大名县金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2	磁县鑫达国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3	磁县西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4	鸡泽县城关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5	魏县粮食储备库	
16	河北邯郸峰峰市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7	临漳县西关益农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8	武安市裕民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19	涉县惠民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0	广平县粮食局南寺郎固粮站	
21	邱县粮食局贺堡中心粮站	
22	邯郸市肥乡区丰邑粮食有限公司	
23	邯郸市邯山区金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4	馆陶县金汇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5	邯郸市永年区腾跃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十二) 定州市		
1	河北定州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	定州市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储备食用 油
3	定州市东亭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4	定州市息仲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 辛集市		
1	河北辛粮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 雄安新区		
1	雄县国家粮食储备库	
2	好面缘集团(雄安)面粉有限公司	
(十五) 异地储备企业(天津)		
1	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晋州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	河北良禾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3	衡水和平国储粮库有限责任公司深州分公司	
二、食用油储备企业(7家)		

(一) 石家庄市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2	河北冀良油脂有限公司	
(二) 秦皇岛市		
1	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	
(三) 廊坊市		
1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	
(四) 邯郸市		
1	邯郸市海力油脂购销有限公司	
2	河北鼎康粮油有限公司	
3	河北美临多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三、糖储备企业（1家）		
(一) 秦皇岛市		
1	秦皇岛冀盛物流有限公司	
四、肉储备企业（46家）		
(一) 石家庄市		
1	石家庄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2	河北双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	石家庄双鸽圣蕴食品有限公司	
4	河北双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行唐县红隆养殖场	
(二) 张家口市		
1	怀安宏都食品有限公司	
2	怀来县宏昌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张家口弘基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 承德市		
1	承德牧原生态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	宽城天利养殖有限公司	
(四) 唐山市		
1	唐山市施尔得肉制品有限公司	

2	迁安市硕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3	河北香宇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4	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	唐山圣宸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6	玉田县鑫喜鹤商贸有限公司	
(五) 秦皇岛市		
1	河北宏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秦皇岛市凯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秦皇岛水米田农牧有限公司	
(六) 廊坊市		
1	廊坊市谷岸商贸有限公司	
2	河北博汇屠宰有限公司	
3	永清县胜利养殖有限公司	
4	大厂回族自治县万福肉类有限公司	
5	大厂回族自治县跃华肉类有限公司	
(七) 保定市		
1	河北唐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保定市禧跃食品有限公司	
3	保定瑞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八) 沧州市		
1	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	南皮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	河北汇红达肉类有限公司	
(九) 衡水市		
1	景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	深州市深南种猪有限公司	
3	河北安平大红门食品有限公司	
(十) 邢台市		
1	河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	
2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十一) 邯郸市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邯郸市金都食品有限公司	
(十二) 定州市		
1	河北裕明肉业有限公司	
2	定州市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3	定州市宏鑫达肉制品有限公司	
4	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5	定州市祥胜养殖有限公司	
6	定州市康利养殖有限公司	
(十三) 辛集市		
1	辛集市丰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	辛集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度黑龙江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温馨提示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度黑龙江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温馨提示 发布日期：

2024-03-29

尊敬的纳税人：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一年一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在进行中，这是广大纳税人在完成财务报告基础上，对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税收确认和申报重要事宜，也是履行税收光荣义务，体现神圣使命的关键环节。为确保您能准确及时完成好此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省汇算清缴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汇算清缴范围

凡在 2023 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本省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省内跨市县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黑税公告〔2022〕1号）的规定，跨省、跨市县二级分支机构也应按照规定

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按照总机构计算分摊的应缴应退税款，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二、汇算清缴期限

纳税人应在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并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且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我们鼓励您尽早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您可以选择申报与缴税分离的方式进行办理，尽早申报有利于税务机关有针对性地开展纳税辅导，帮助您排查并降低涉税风险。

三、汇算清缴报送的方式

（一）网上申报

纳税人可以进入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的首页，点击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或直接下载电子税务局客户端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网址为：

<http://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obs-f52f.obs.myhwclouds.com/etax/Install/gddzswj.exe>

（二）办税服务厅直接申报

纳税人可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四、汇算清缴应报送的资料

纳税人在完成企业端的数据填报并确认无误后，生成上报电子数据，既可以通过网络上传数据，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直接进行申报。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查账征收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修订版本）填报情况，选择封面和已填报的报表打印并在封面上盖章、签字、装订成册；核定征收企业应在填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修订版本）加盖纳税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省市总机构在我省二级分支机构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修订版本）并加盖纳税人公章。

（2）提前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企业年度财务报告能够有效的反应出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纳税人提前报送企业年度财务报告能够更好的减少纳税人的涉税风险，便于财务报表与申报表数据比对，调整税会差异，落实各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了更好的提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数据质量，提升申报表数据预填等“智能算税”服务，建议纳税人先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再进行汇算清缴申报，获取更优质便捷的办税服务。

(3) 对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建筑企业总机构，其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发生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的，预分税款完税证明由总机构留存备查。

(4) 总机构在年度纳税申报表时，还应报送其所属跨地区经营二级分支机构就地预缴所得税情况及其缴款书复印件（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外省市总机构在我省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还应报送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5) 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在申报期内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可按照征管法的规定，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纳税人采用电子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资料或附报纸质纳税申报资料。

五、汇算清缴申报注意事项

在申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 及时办理相关涉税事项。纳税人需要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完成的各类涉税事项，应按有关规定、程序、时限及时办理完毕。

1. 企业重组业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48号）规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的

同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申报资料。

2.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业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规定，选择5年分期纳税的纳税人，在递延纳税期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的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3.资产（股权）划转业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纳税人，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和相关资料。

4.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企业须出具对该项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以及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5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已完工开发产品的成本对象，并就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出具专项报告，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5.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和《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要求，请纳税人按照文件要求于汇算清缴结束前报送备案资料。

（二）无需备案事项。以下涉税事项纳税人无需备案，采取以报代备，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1.享受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无需备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纳税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2.税前扣除财产损失无需备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规定，对于企业当年发生的财产损失，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时，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将继续在2023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环节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为纳税人进行数据审核。纳税人完成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后，在申报表发送页面增加扫描功能，系统会将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反馈给纳税人，纳

纳税人可根据提示修正申报数据，若经核实无误的可不按照提示修改申报数据直接确认申报。

(四) 更正申报。在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发现申报错误的应及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更正申报，纳税人更正申报次数不受限制，对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对自6月1日起发现错误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一次更正申报，如需进行一次以上更正申报，须提供相关说明材料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按日加收滞纳金。

六、汇算清缴结算

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已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缴税款的，应在2024年5月31日前结清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为进一步缓解纳税人资金压力，加快汇算清缴退税进度，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端完成申报后，可选择“立即办理”发起退税流程，实现申报即申请退税，纳税人无特殊原因应及时办理退税。

纳税人如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汇算清缴期间补缴税款的，可按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申报、拒不申报，不按规定期限结清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将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七、汇算清缴问题解答热线

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存在的问题可拨打全国统一热线 12366，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及时解答您的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以确保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顺利进行。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税务部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吉林省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吉林市人民政府通告〔2024〕1号 发布日期：2024-03-21

为促进城镇土地的合理利用，进一步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调节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和《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市等15个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07〕116号），现将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标准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

一等24元/平方米，二等18元/平方米，三等12元/平方米，四等10元/平方米，五等5元/平方米，六等3元/平方米。

二、土地等级范围

市行政区划所辖区域（不含所辖县、市）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等级范围，按照吉林市发布的工业用地和商服用地土地等级范围执行。其它未明确等级范围的土地，工业按照五等、商服按照六等执行。

三、其他事项

纳税人一块土地跨越多个土地等级，按该块土地各区域所对应的不同土地等级分别计征土地使用税。纳税人拥有多块土地，分别属于不同土地等级，按各自所属土地等级分别计征土地使用税。

本通告自2024年4月21日起施行，有效至2029年4月30日。

特此通告。

附：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有关事项的通告》的公开

属性和政策解读

为促进城镇土地的合理利用，进一步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调节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市等15个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07〕116号）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的要求，起草形成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及有关事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一、公开属性

此件公开执行。

二、政策解读

1.起草依据

《通告》起草的重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市等15个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07〕116号）。

2.通告目的

《通告》的主要目的是为促进城镇土地的合理利用，进一步发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调节作用。

3.主要内容

《通告》立足吉林市城镇土地现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和《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市等15个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07〕116号），将市行政区划所辖区域（不含所辖县、市）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等级范围，按照吉林市发布的工业用地和商服用地土地等级范围进行确定，其它未明确等级范围的土地按所属行业进行确定。

山西省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省级（含省级）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文号：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省级〔含省级〕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单位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3-01

各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山西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税〔2023〕1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确认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公布如下：

下列组织的免税资格有效年度为 2023 年至 2027 年。

- 1.山西省吕梁市众安应急救援基金会
- 2.山西省质量与名牌协会
- 3.山西经典传统文化研究院
- 4.山西省泽行慈善基金会
- 5.山西省资源型地区绿色生态学会
- 6.山西省纺织工程学会
- 7.山西省森泽公益基金会
- 8.山西省健康协会
- 9.山西学则优技工学校
- 10.山西省新疆商会

- 11.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会
- 12.山西省运城市康杰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3.山西老区职业技术学院
- 14.山西省王定国公益基金会
- 15.山西省数字产业协会
- 16.山西中条山生物工程研究院
- 17.山西天龙救援队
- 18.山西壹心公益发展中心
- 19.山西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 20.山西省河南商会
- 21.山西省育才教育发展基金会
- 22.山西省晋城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 23.山西城乡康养产业发展研究院
- 24.山西省知识产权服务协会
- 25.山西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 26.山西省炎黄文化研究会
- 27.山西省当代文学基金会
- 28.山西新天龙公益发展中心
- 29.山西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 30.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 31.山西省黄河公益基金会

- 32.山西省襄垣县励才教育发展基金会
- 33.长治市崇楷教育发展基金会
- 34.山西科城能源环境创新研究院
- 35.山西省众信公益基金会
- 36.山西省民办教育协会
- 37.山西易学科技专修学院
- 38.太原财会专修学院
- 39.山西省交通运输协会
- 40.山西省凯嘉公益基金会
- 41.山西省公共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促进会
- 42.山西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协会
- 43.山西省灵丘县平型关教育发展基金会
- 44.山西省合创爱心助困基金会
- 45.山西省娴院慈善基金会
- 46.山西省阳城县析城教育发展基金会
- 47.山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 48.中清酒业酿造技艺发展中心
- 49.山西省期货业协会
- 50.山西省钢琴学会
- 51.山西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 52.山西仁安救援技术研究院

53.山西省陕西商会

54.山西省长子农商银行慈善基金会

55.山西北大碳基薄膜电子研究院

56.国药同煤白洞医院（国药同煤社区管理中心）

57.晋城大医院

58.国药同煤总医院

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青岛市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关联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0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2018年第31号修改）、《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公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关联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时限

居民企业，跨省、山东省跨市汇总纳税企业的二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企业）应在2024年5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进行汇算清缴，结清税款。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应及时申请退税，不再抵缴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关联申报企业），应当在2024年5月31日前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关联申报企业2023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二、申报途径

企业进入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也可在首页“我的待办-本期应申报”点击相应信息跳转至申报页面。

关联申报企业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税费申报”进行关联申报。

三、相关事宜说明

（一）申报与缴税分离的新模式

为降低对提前申报的企业资金占用的影响，企业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时可选择申报与缴税相分离，申报完成后暂不缴款，缴税期限（2024年5月31日）届满前缴纳税款即可，青岛市税务局会同步提供缴税提示服务。企业在旧电子税务局已完成年度纳税申报尚未缴税的，可在新电子税务局上线后缴税期限届满前完成缴税。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2023年度汇算清缴青岛市税务局继续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实行查账征收方式，且通过互联网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均可使用风险提示服务功能，降低错报、误报、漏报发生概率，提前化解涉税风险。

风险提示服务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

（三）申报表单和辅导资料获取途径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表单仍适用 2022 年版，可在青岛市税务局官网“首页-资料下载-表单下载-申报纳税”中下载。汇算清缴辅导材料详见“青岛税务”公众号。

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以及填报指引可在青岛市税务局官网“首页-资料下载-表单下载-申报纳税”中下载。

其他汇算清缴、关联申报未尽事宜或疑问，企业可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征纳互动平台、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咨询。

特此通告。

附件：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送资料提示

企业 2023 年度发生以下涉税事项的，应在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1. 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的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 发生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第四条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3. 适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第四条的要求提交《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4.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的交易双方，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第五条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5. 享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优惠政策的企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第56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6. 涉及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30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6号）附件5第4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1号）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7.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5号）第一条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8.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计提准备金税前扣除，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第五条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企业汇算清缴报送资料的明细清单和留存备查资料的明细清单详见青岛市税务局官网或“青岛税务”公众号。

关联申报相关事项提示

一、关联申报主体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章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根据42号公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关联申报：

1. 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
2. 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

企业2023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二、关联申报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共包括22张附表，分为三部分：

1. 基础信息：包括《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以及《关联关系表》，共3张表。

2. 关联交易信息：包括《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金融资产交易表》《融通资金表》《关联劳务表》《权益性投资表》《成本分摊协议表》《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以及《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共13张表。

3. 国别报告表：包括《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国别报告 -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国别报告 -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以及《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英文）》，共6张表。

除《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关联关系表》和《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4张表格必填外，其他表格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三、关联交易内容

1. 有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2.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3. 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4. 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5. 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四、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时间要求

关联申报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根据42号公告第十条规定，企业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需报送主体文档的企业，需在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如会计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2023年度主体文档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准备完毕。需报送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的企业，需在2024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以上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企业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关联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的解读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

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企业关联申报，是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报，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的行为。

为了让纳税人知晓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关联申报的要求及变化，保障纳税人快捷、便利、准确履行申报义务，稳妥有序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通告。

二、通告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汇算清缴范围为居民企业以及跨省、山东省跨市汇总纳税企业的二级分支机构；关联申报范围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二是明确汇算清缴及关联申报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前。

三是对申报与缴税分离的新模式、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以及表单和辅导资料获取途径等进行了重点说明。

四是明确企业汇算清缴需要报送资料的事项和依据。

五是明确关联申报需填写表单，包括基础信息、关联交易信息、国别报告表三类共22张表单。

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报送资料清单（2023年度汇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报送资料
1	政策性搬迁	政策性搬迁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	1. 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 2. 搬迁重置总体规划； 3. 拆迁补偿协议； 4. 资产处置计划； 5. 其他与搬迁相关的事项。
2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债务重组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1.《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债务重组附表； 2. 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逐条说明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还应包括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3. 清偿债务或债权转股权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4. 债权转股权的，提供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5.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6. 债权转股权的，还应提供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报送资料
				事项的证明材料，以及债权人12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7.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8.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3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股权收购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1.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股权收购附表； 2. 股权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股权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股权收购的商业目的； 3. 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4. 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5. 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6.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7.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8.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9.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10.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报送资料
4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资产收购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1.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资产收购附表； 2. 资产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资产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资产收购的商业目的； 3. 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4.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5. 被收购资产原计税基础的证明； 6.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7.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8.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9.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0.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11.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5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企业合并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1.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企业合并附表； 2. 企业合并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合并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合并的商业目的； 3. 企业合并协议或决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4. 企业合并当事各方的股权关系说明，若属同一控制下且不需支付对价的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报送资料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并，还需提供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12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5.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6.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7.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8. 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9. 涉及可由合并企业弥补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需要提供其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证明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10.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11.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2.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13.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6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企业分立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	1.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企业分立附表； 2. 企业分立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分立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分立的商业目的； 3. 被分立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企业分立的决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报送资料
			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准文件； 4. 被分立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5.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6.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分立和被分立企业股东股权比例证明材料；分立后，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7.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8.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9. 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所分立资产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10. 若被分立企业尚有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应提供亏损弥补情况说明、被分立企业重组前净资产和分立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材料； 11.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12.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7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以下资料企业留存备查： 1. 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 2. 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 3. 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报送资料
			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4. 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 5. 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的材料。
8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以下资料企业留存备查： 1. 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2. 技术成果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 3. 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 4. 投资入股时技术成果的评估报告。
9	股权或资产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	股权或资产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1.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2. 股权或资产划转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基本情况、划转方案等，并详细说明划转的商业目的； 3. 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4. 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5. 交易双方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6. 交易双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7. 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10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报送资料
	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优惠		<p>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p> <p>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p>	<p>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p> <p>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p> <p>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8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材料；</p> <p>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p> <p>6.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主要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p> <p>7.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材料。</p>
1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优惠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	<p>1.《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p> <p>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p> <p>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p> <p>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p> <p>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5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材料；</p> <p>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装备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p> <p>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报送资料
				7. 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材料。
1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优惠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3.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4. 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5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材料；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6.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 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材料。
1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优惠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3.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4. 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5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材料；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报送资料
			第9号》。	等情况表； 6.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 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材料。
14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优惠	软件企业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1.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2. 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3.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6. 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15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	1. 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 2.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或《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以下资料企业留存备查： 1.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报送资料
			1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16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数据及计算过程。 以下资料企业留存备查： 1.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17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或《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以下资料企业留存备查： 1.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3.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4.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报送资料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的财务会计资料。
18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境外承包工程（总分包方式）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1号）。	除上述资料外，企业以总分包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还需提供《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 以下资料企业留存备查： 1. 总承包企业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 2. 总承包企业与分包企业签订的分包合同，如建设项目再分包的，还需留存备查分包企业与再分包企业签订的再分包合同； 3. 总承包企业境外所得相关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4. 境外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按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分配的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 分包企业，还需提供《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复印件。
19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境外承包工程（联合体方式）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2.《国家税务总局	除上述资料外，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主导方企业还需提供《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联合体方式）》。 以下资料企业留存备查： 1. 联合体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报送资料
			<p>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p> <p>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p> <p>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1号）。</p>	<p>2. 各方企业组建联合体合同或协议；</p> <p>3. 联合体境外所得相关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p> <p>4. 境外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按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分配的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p> <p>联合体各方企业，还需提供《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复印件。</p>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成本对象确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成本对象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5号）。	开发产品成本对象确定专项报告，包括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
2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计提准备金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计提准备金	<p>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p> <p>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p>	<p>1. 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3. 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p> <p>4.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政策依据	主要报送资料
			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4-03-01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要求，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建立合理有序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制度，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远程办理渠道

为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事项便利纳税人，我局为本市纳税人开通手机、网页等汇算远程办税渠道（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和 web 端），并按规定提供电子申报表预填服务。

此外，我局今年仍将在汇算初期提供预约办税功能。凡在今年 3 月 1 日-20 日期间有办理汇算需求的纳税人，可在 2 月 21 日后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app 预约办理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办理汇算，避免网络拥堵，提升办理体验。预约办税只限于 3 月 1 日至 20 日，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为便于纳税人高效便捷、错峰有序完成汇算，税务机关将通知各扣缴单位和纳税人分批分期办理汇算的时间，请纳税人尽可能按照通知的时间段办理。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的，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在汇算期内办理。

二、现场办理渠道

为提高办税效率，优化办税体验，请纳税人尽量选择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和 web 端）办理汇算，享受税务机关按规定提供的申报表预填服务。如确需现场办理的，可前往本人任职受雇单位（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其中一处；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办理。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 2023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三、邮寄申报渠道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一式两份的申报表等纳税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任职受雇单位（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其中一处；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请务必清晰、准确、完整地在申报表填写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如果您填写的申报信息有误或者提供资料不全，税务机关会联系您补正后重新邮寄。邮寄纳税申报的具体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日戳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指定各区受理邮寄纳税申报的税务机关列表请见附件。

如您对汇算办理有疑问，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个人所得税汇算专栏查询或拨打 12366 电话咨询。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填报 2024 年全国重点税源报表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03-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重点税源补充采集报表填报的工作要求，为明确信息上报工作内容，现将我市 2024 年重点税源补充采集报表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税源企业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点税源企业的认定标准，综合考虑企业纳税情况，我局确定了 2024 年深圳市重点税源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1。

二、填报时间

2024 年重点税源企业每月通过电子税务局登录重点税源网上直报系统，填报、审核、修改、上报相关补充采集报表数据。为避免临近报送截止日期因网络拥挤影响上报，纳税人可结合自身企业财务工作实际提前登录直报系统填报，每月具体填报截止时间以主管税务机关通知为准。

三、填报内容

重点税源企业须按要求填报《信息表》《税收表》《产品表》《财务表》《企业景气调查表》等报表。各报表具体表式及各项指标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2、3。为减轻纳税人填报工作量，我局每月从税收征管系统抽取 2024 年及 2023 年部分已完成纳税申报的指标数据到直报系统，纳税人打开报表填报的首页，在菜单栏最右侧点击“读入征管数据”，已抽取的征管数据将在各报表对应指标上展示，供纳税人填报参考。对没有抽取的指标数据，纳税人需补充填报。

四、填报方式

重点税源企业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电子税务局填报相关资料，填报路径：
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登录—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表。

五、注意事项

(一) 重点税源企业应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填报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表。企业上报的重点税源直报数据应与其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征管数据一致。

(二) 重点税源企业在报表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的工作人员联系。

特此通告。